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4-00001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4-01-05
名称: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1-05
主题词:	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1-05 浏览次数: 48

各有关单位:

为不断完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,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》(深光人规〔2023〕5号)有关规定,现组织开展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光明区辖区范围内的企业、行业协会、职业培训机构、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,下同)等各类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,可申报认定为公共实训基地:

(一) 按规定具备相关培训资质,积极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,实训项目(工种)符合辖区产业发展方向;

(二) 培训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师资力量满足同时培训30人的需要;

(三) 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制度;

(四) 在申报截止日期前1年内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1月5日—2024年2月8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2);

(二) 营业执照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;

(三) 培训资质证明;

(四) 《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评审细则》(附件3)涉及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第四点“申报材料”顺序要求编制申报材料,材料必须清晰明辨, A4纸装订成册(一式三份),编制目录和页码并按顺序排列,加盖公章后,提交至光明区人力资源局,并同时将电子版材料(PDF格式,扫描成一份文件,以申报单位“中文名称”命名,材料顺序与纸质版材料的装订顺序一致)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408号2115办公室,电子邮箱: rzjyjk@szgm.gov.cn, 电话: 0755-88210616。

六、认定流程

(一) 受理

申报材料齐全的,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受理。

(二) 评审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在申报结束后组织专家完成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,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(三) 公示

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认定名单在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四) 结果发布

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授予公共实训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5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.pdf](#)
2. [附件2：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申请表.doc](#)
3. [附件3：光明区公共实训基地认定评审细则.doc](#)
4. [附件4：表格模板.docx](#)